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程序性：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平性：该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系偶发事项，在交易定价方面遵循了公平市场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徐 佳: _____

邓小亮: _____

张昱波: _____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